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3 學年度(起)

神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

112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(112.10.11)

學年/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合計	
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	
必修	聖經神學	舊約導論 3-3	新約導論 3-3	新約神學 3-3(註 3)	舊約神學 3-3(註 3)	12
	神學與歷史	神學導論 3-3 基督教會史 3-3		系統神學 3-3(註 4)		9
	研究方法與 畢業論文	研究方法與論文報告寫作 3-3			論文 3-3	6
選修	專業選修 (至少需選讀 21 學分)	基督宗教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3-3 近代海外宣教史專題研究 3-3	神學思想史 3-3 禮拜學 3-3 基督教文學選讀 3-3 神學專題研究 3-3 神學家專題研究 3-3 亞洲基督教史 3-3 教會史研究及寫作 3-3	改革宗神學 3-3(註 4) 台灣教會史專題 3-3 宗教與社會 3-3 女性神學選讀 3-3	基督教倫理學 3-3 宣教學 3-3 (註 6) 宗教學 3-3 靈修神學 3-3	21
	聖經領域	聖經語言希臘文文法 3-3 聖經語言希伯來文文法 3-3 舊約聖經釋義與詮釋 3-3 (註 2)	聖經語言希伯來文專書研讀 3-3 新約聖經釋義與詮釋 3-3 (註 2) 新約專題研究 3-3	聖經語言亞蘭文文法 3-3 聖經語言希臘文專書研讀 3-3 新約聖經專書研讀 3-3 舊約專題研究 3-3	聖經語言拉丁文文法 3-3 舊約聖經專書研讀 3-3 亞蘭文聖經文學研讀 3-3 兩約間文學研究 3-3	
	其他選修	跨所組選修應依規定申請				
必修	12	3	6	6	48	
選修	選修共 21 學分，得跨所組選修並採計學分。					

註 1.需於入學第 1 學年期間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主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詳洽本校秘書室承辦人。

註 2.需具聖經語言希伯來文背景方可修「舊約聖經釋義與詮釋」；具聖經希臘文背景方可選修「新約聖經釋義與詮釋」。

註 3.完成新、舊約導論課程後，始可修讀新、舊約神學。

註 4.完成導論課程(新、舊約導論與神學導論)者，始可修讀改革宗神學與系統神學。

註 5.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最多 15 學分(學則 19 條)

註 6.修宣教學者，需修過基督教會史、新約導論或神學導論三門課程擇一即可。